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WZZC2025-G1-220096-XYGS

委托方（甲方）：藤县看守所

供应商（乙方）：藤县吉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看守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TXZC2025-G1-02410 合同编号： WZZC2025-G1-220096-XYGS
采购人（甲方）： 藤县看守所 供应商（乙方）： 藤县吉原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生活物品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WZZC2025-G1-220096-XYGS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乙方被确定为甲方食品配送供应商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3、合同基本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经甲方确认后的价格变更；
- 6、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二 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新服务单位尚未确定，则暂由原成交服务供应商继续供应，直至与新单位签订供应协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优质、优先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商品的质量严格把关，如发现购买的食品、商品不合格或与采购需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对乙方实行动态考核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供

货、服务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资质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或失效，或在服务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①存在严重违规、违约情况的；②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③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不响应甲方发出的需求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二）甲方的义务

- 1、接受乙方符合采购要求和质量合格的食品、商品。
- 2、负责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建立食品供货商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供货凭证。
- 3、按时结算购货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货款。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外的服务要求。

（二）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竞标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商品和服务。
- 2、优先向甲方供应采购范围内的食品、商品。
- 3、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发出的具体的采购需求必须予以响应。
- 4、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 7、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供应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以备卫生检疫部门检查。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 9、乙方不得伙同他人弄虚作假或进行价格欺骗，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



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的商品安全运至合同约定的甲方收货地址时，视为商品交付，乙方承担商品交付前的一切风险。

1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门店搬迁、歇业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休业、歇业时间长于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13、乙方必须本着精诚合作原则，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督导，确保甲方食品商品的供应。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甲方《食品卫生管理标准》和《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价格

本项目的成交费率为：95%。

1、乙方的成交费率应是包括其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2.1 成交费率应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性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点、各类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2.2. 本项目以费率（%）进行报价，【每月结算单价】=【供货当月市场价】*成交费率（%）；

2.3. 费率（%）报价为≤99%；

2.4. 【供货当月市场价】的确定方式（以下2种定价方式二选一均可，由采购人及中标

人自行依据实际执行情况自行选择更有利于项目结算的方式进行选定):

(1) 由中标人参考(教育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教财务〔2024〕8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和小卖部(超市)经营管理的通知》(桂市监发〔2024〕2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选餐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自行收集整理提供一份由藤县本地教育部门所使用的学生食堂采购配送当月市场价给采购人作为参考【供货当月市场价】。

(2) 由中标人每月1日、15日提交《【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中标人成交后自拟,要求包括本次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中各类菜品、食材在藤县范围内三家主要超市或市场,以供货当月进行市场价格调查确定时的实际情况为准)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以调查到的各货物的货比三家平均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当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的其中某个市场价格有异议,如认定高于当月市场价20%时,双方各委派不少于1人对有异议的单价重新进行市场询价并进行价格修正,价格修正完成后须制作书面材料存档。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无异议时,则以中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中的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

2.4.1【结算单价临时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各重大法定节假日造成短期内货品进货价大幅浮动(超过当月【供货当月市场价】定价 $\pm 20\%$ 时),由中标人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同意后,节日期间可依据节日期间具体物价情况进行调价,具体调价应由双方出具书面记录,调价过程不再作明确流程要求。

3、对中标人提供市场价的修正作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条件,对供应商多次提供虚高价格的行为建立如下退出机制:

①单次提供市场价格虚高条目达到5条的,当月结算价在应结款项总金额基础上,按照97%进行支付。

②多次提供虚高市场价格,导致采购人多次浪费人力对价格重新修正,1年内达到6次的,按照中标人乙方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选定供应商。因为中标人提供虚高市场价格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4、实际采购时的价格应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括送货上门)及所有的税费。

【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参考格式)

所属月份: 年 月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要求	1 市场价格	2 市场价格	3 超市价格	平均价格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表格使用说明：

1. 以上内容依照当月计划所需内容进行修改增补，由供货商派出市场价格调查人员对现有市场价进行调查并签字确认后生效，当月供应价格即以本表格调查确定的平均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以该【供货当月市场价】*成交费率作为当月结算单价。
2. 本价格一经确定，即作为下月新价格确定前的【供货当月市场价】，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自行承担当月物价变动带来的差价风险。多不退少不补。
3. 本表原则上每 15 日进行一次更新，如出现特殊事件使市场物价出现大幅度浮动时（涨跌幅超过±20%），经双方协商可加快更新频率。具体以实际出现意外情况为准。

供应商方签字确认：

4.1 【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内容依照当月计划所需内容进行修改增补，由乙方派出市场价格调查人员对现有市场价进行调查并签字确认后生效，当月供应价格即以本表格调查确定的平均价格作为【供货当月市场价】，以该【供货当月市场价】*成交费率作为当月结算单价。

4.2. 【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价格一经确定，即作为下月新价格确定前的【供货当月市场价】，甲方及乙方双方自行承担当月物价变动带来的差价风险。多不退少不补。

4.3. 【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原则上每 15 日进行一次更新，如出现特殊事件使市场物价出现大幅度浮动时（涨跌幅超过±20%），经双方协商可加快更新频率。具体以实际出现意外情况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调查核实的各类商品具体供货价格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或按甲方确定各类商品具体供货价格进行结算。

5、如遇乙方对某些商品降价促销，当商品按甲方预先通知确定的优惠率计算后的价格仍高于商品的促销价时，乙方应按促销价供货。

6、如遇当地政府统一调控市场价格的或生产厂家统一调整价格的，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出示生产厂家的调整材料，经甲方询价小组审查后，方可按新的价格执行。

7、乙方未与甲方协商自行调价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物品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六、质量保证

按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附件执行。

七、付款方式

(1)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先核对检查送货清单，并形成盖章版核对单，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办理审批及转账手续。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

(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藤县吉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账号：45050164730100000610

(4)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九、交货和验收

1、甲方于每日下午 20:00 点前以微信的方式向乙方确认第二天所需商品清单（包括品名、重量、规格等），乙方接到清单后确认并回复给甲方。

2、乙方必须在每天 9 点前（特殊食品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供应），准时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当日配送的货物以甲方前一天的通知为准，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在送货当天对送货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清点，按照本合同附件的验收

标准进行验收，并签署《采购验收表》，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的供货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1）更换：乙方须在当天上午备餐前给予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 2 倍数量的同种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2）退货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可以从当天送货的品种、数量中扣除，当场退回乙方，按验收合格的部分签署《采购验收表》。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4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服务验收单（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66600085802900010-0000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

（1）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条款，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乙方私下与甲方工作人员协商更换商品、规格的，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50% 支付违

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3)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被其他客户投诉或举报为假冒伪劣商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经甲方查实后，应按履约保证金的总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5) 乙方搞促销活动，有促销价格的，乙方所提供货物按甲方预先通知确定的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仍高于乙方的促销价时，乙方不告知甲方仍按原价供货的，应按履约保证金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7) 以上所扣除的保证金数额，乙方须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补足。否则，甲方将按其自动放弃定点供货资格处理。

(8)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除按以上原则处理外，甲方还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供货的，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4、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5、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应按照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相应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7、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与其他入围供应商在食品、商品采购中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并将其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的采购活动。

8、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退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但因甲方烹饪、加工引起的事故除外。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处理。

10、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30分钟以上）送达指定地点时，将视认为违约。当月所送货品结算价在每月供货价格的基础上下降1%/次（如：当月累计不按时送货2次，则当月货品结算价=货品基准价*（1-1%*2），依此类推。

11、乙方配送人员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后，甲方人员应及



时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除外），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12、甲方对乙方提供《【供货当月市场价】确定表》的其中某个市场价格有异议，认为其虚高时，双方各委派不少于1人对有异议的单价重新进行市场询价并进行价格修正，价格修正完成后须制作书面材料存档。

13、乙方提供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从乙方履约金扣除2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进行合作。

14、乙方提供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批订货价款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3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5、因乙方供应的货品有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1、特别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场所、配送基地、配送车辆、人员、相关证件等进行现场核实，如发现乙方的实际情况与竞标响应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该标段的入围供应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本项目因所供应场所内人员数量浮动较大，部分时间可能存在超过一个月点内无人，食材0需求情况。采购预算仅为估算，甲方不保证每月最低货品需求数量。乙方应自行考虑及承担相关成本及利润问题。

3、在合同的履行及业务对接过程中，凡是涉及承认、确认对方义务或放弃乙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通知、确认、协议变更、交接、验收以及付款节点确认时，应以盖章确认的书面函件为准，未盖章的无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藤县吉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22MB1306829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KCM173H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东胜村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挂榜路9号恒威时代豪庭2号楼1单元1501房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74-7292239	联系人电话：182764137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47301000006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300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